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工”）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1月2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三一重工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现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拟授予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日：2017年11月2日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7.95元/份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4800万份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拟授予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20人。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20人）	4800	100%	0.63%
	合计（520人）	4800	100%	0.63%

（五）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6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

行权。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的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六）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三一重工2017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10%或以上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三一重工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10%或以上
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三一重工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10%或以上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卓越	100%

优秀	90%
良好	7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年11月2日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98元/股

(三)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1200万股

(四)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拟授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20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20人）		1200	100%	0.16%
合计（520人）		1200	100%	0.16%

(五)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6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除限售。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 次授予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六）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三一重工2017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10%或以上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三一重工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10%或以上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卓越	100%
优秀	100%
良好	10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核查意见

(一) 关于对公司是否就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的核查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7年11月2日为授予日,向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520人授予股票期权4800万份、限制性股票12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17年11月2日为授予日向徐明等5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合计4800万份、限制性股票1200万股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关于对公司及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一重工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520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三一重工向5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17年11月2日为授予日向徐明等5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4800万份及限制性股票1200万股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一重工及本次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520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授予或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三一重工向5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三一重工本次向520名激励对象授予4800万份股票期权与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